

2017 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經 105.12.07 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

一、2017 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2017 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：

(一) 正式錦標賽(經選拔集訓)：

1. 2017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

比賽日期/地點：2/24-2/26 泰國

2. 2017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

比賽日期/地點：7/18-7/23 斯洛伐克

(二) 其他比賽(依選拔成績，由教練推薦)：世界盃激流賽一~三站

三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組別、項目及艇數：

1. 2017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

(1) 激流標桿：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 三名、K1W 三名、C1M 三名、C1W 三名。

(2) 若設有青年組，增加遴選青年組各項目最優選手 1 名，共 4 名參加比賽；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，可進行遞補。

2. 2017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

(1) 青少年組(15~18 歲)：K1M、K1W、C1M、C1W，各 1 艇。

(2) U23 組(19~23 歲)：K1M、K1W、C1M、C1W，各 1 艇。

3. 其他比賽：由教練推薦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。

(二) 選拔日期及地點：

1. 2017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：106 年 1 月 7、8 日，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。

2. 2017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：106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-105 年 4 月 22、23 日，南投縣水里鄉水

里溪。

(三) 選手選拔資格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6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
(四)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寫報名選拔項目。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。

(五) 船艇及裝備：由各隊自備。

(六) 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：

1. 具備輕艇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
2. 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通過，亞錦賽遴聘教練二名，世青賽遴聘教練一名。

四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
五、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：由本會之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補助經費項支應，不足部份，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
六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，由教練團決定，並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定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（培）訓管理辦法辦理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